

譯本

電話：2810 2323

傳真：2524 5695

檔號：CSO/ADM CR 6/3221/93(02) Pt 21

香港中區
炘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吳藹儀議員

吳議員：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司法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便條，邀請我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政府的立法政策及相關事宜。

我很抱歉會議日期仍待商定。至今仍未能定下會期，實在不是我的政務助理之過。他同時需要就政務司司長須於上半年進行的若干海外訪問活動作出安排，而該等活動的細節仍未敲定。在此情況下，要是他設法與你和事務委員會委員約定會期，而我可能最終不能赴會，則未免處事草率了。

作為彌補，容許我在此就司法事務委員會感興趣的事宜，即政府的立法和制定行政措施的政策，概述我們的想法。上述兩個議題互相關連，我會一併談及。

《基本法》訂明本港行政和立法機關在制定法例方面的職權。《基本法》規定，行政機關擬定和提出法案，並執行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而立法機關則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我和我的同事，即各局局長，都毫無異議地接受立法機關在制定法例方面的憲制功能。我們也認真地執行擬備法案的憲制責任。

與早前某些傳媒報道截然相反，我們絕對無意以行政措施取代立法或避開立法會。在香港，沒有人凌駕於法律之上。政府不能例外。我們必須依法行事，這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如必須透過立法，才可落實新的政策建議，我們絕不會利用行政措施達到目標。若現行法例已提供足夠的基礎，讓我們落實新的政策建議，我們會運用現行法例已賦予的權力。

我已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提述這些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相信她已對此留有深刻印象。我亦不厭其煩地在這裏重申該等因素，以徹底消除任何人對此可能仍然存有的疑問。

那麼，我們在制定新法例時究竟依循甚麼原則？答案是這樣的：我們相信，制定法例是神聖而嚴肅的任務。法例會帶來新的責任，要遵守及執行。此外，社會往往也須為此付出額外費用。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我們只會在確定有需要時才立法。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會考慮整體社會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

在這個前題下，每當一位政策局局長考慮應否制定某項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時，必須要求自己解答以下三組問題，並視乎情況，參考律政司的意見，從而仔細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

第一，就公眾利益而言，是否有必要制定有關法例，以及應採取何種形式方屬恰當？是否有其他選擇(例如自願協議、非法定計劃或實務守則等)，以達到同樣的政策目的？

第二，有關政策建議在各個方面的影響為何？評估工作應包括全面而詳盡地分析建議在社會、政治及經濟上，對市民和政府的影響；盡可能計算及量化所涉及的費用及影響，並適當地加以平衡。如有關政策以立法方式落實，則預計的影響對公眾來說，會是難以承受的負擔，抑或是樂見其成的措施？

第三，是執行上的問題。我們是否有足夠理由，信納我們有

能力徹底而有效地執行新法例？簡單來說，我們不應把一項無法執行的法案提交立法會。

政府的立法議程及其優先次序是由一個內部委員會決定的。這個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為委員之一。委員會在審議各項立法建議以制定周年立法議程時，亦採用上述相同的準則。在審議某項立法申請時，委員會也會考慮到立法會當前的立法工作，建議法例的緩急輕重，以及如未能在該立法會年度內制定有關法例，會否帶來不良後果等因素。這些考量，使我們能更恰當地編排立法工作的優先次序，確保我們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皆為絕對必要的法案。

我希望以上所述能為你提供有用的資料。我再經考慮後，想到除司法事務委員會委員外，其他議員也許亦會有興趣了解政府對此問題的看法。因此，我建議，與其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更恰當的安排，可能是在下一次我與內務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時，就有關問題與議員交換意見。為此，我把本函抄送一份給內務委員會主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

副本送：周梁淑怡議員，JP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